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研究獎助生獎助金作業處理要點

106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8月24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保障獎助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獎助生獎助金作業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在接受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 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本校應施行下列程序認定：
 - (一) 研商程序：
 - 1、 統籌單位：由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統籌研究獎助生之研商程序、研商規範、適用對象、基本規範及相關事宜。
 - 2、 研究獎助生研商會議：由技合處主任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由校長遴選有執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二位至五位教師、相關主管及至少二位學生為代表參加。
 - 3、 研商會議之會議結果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4、 通過實施後，若另有修正必要，亦應循上列程序舉行研商會議後，再送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二) 適用對象：
 1. 協助本校專任教師(為研究獎助生之指導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在學學生
 2. 他校學生擔任本校專任教師(為研究獎助生之指導教師)之研究獎助生，需經該校之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後，始得為之。
 - (三) 基本規範：
 1. 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活動，應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2. 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活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3. 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映並拒絕為之。
 - (四) 書面合意：
 1. 執行前應經計畫單位(或指導教師)與學生在本要點規範下，雙方簽署「研究獎助生約用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以書面同意為屬學習範疇關係。

2. 「研究獎助生約用申請表」之內容得由研商會議研商後，經行政會議修訂。

3. 申請表於雙方簽署同意後，申請表文件進入學校行政審核流程，簽核後案件正本留存技合處，計畫單位(或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留存影本。

四、 研究獎助生獎助金之申請：

(一) 研究獎助生填寫領據。

(二) 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以簽核核准後之申請表影本及研究獎助生簽署之領據為附件，按月或定期申請獎助金之核撥，其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支用規定辦理。

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以簽核核准後之申請表影本及研究獎助生簽署之領據為附件，按月或定期申請獎助金之核撥，其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支用規定辦理。

五、 研究成果歸屬：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由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事先簽訂契約，或依「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障獎助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

(二) 指導教師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三) 如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 2 項，除專利法令有規定或契約另有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專責機關申請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四) 研究成果歸屬指導教師。

(五) 研究成果之歸屬得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之。

六、 額外保險：

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由指導教師評估其學習過程之危險性或必要性，必要時，為保障研究獎助生之權益或相關保險，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七、 研究獎助生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申請依據。

八、 研究獎助生對學習內容之申訴，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